現場處理 Q&A

(資料來源：TADD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)

酒駕車禍發生時，被害人或同行友人怎麼做？

一、了解肇事者

請先查明肇事者之身份、特徵及肇事車輛之車號、車種、顏色、特徵及損壞情形。

二、確認肇事者離開方向

車輛逃逸時，請記住上述資料及逃逸方向，以便向處理之警員報告。

三、向警方報案

親自或託人打電話向警察勤務中心(110)報案(務必說清楚車禍地點、時間與肇事人車資料)。

四、勿破壞現場或先進行畫線

在處理警員尚未到達前，切勿破壞現場，如有傷患須送醫急救或必要移動屍體或相關證物時，應儘可能將傷(死)者倒地位置、方向、姿勢及相關證物的位置、方向，以色筆、噴漆或石 塊先正確圈繪紀錄或攝影存證。

五、筆錄資料要確認

對於員警或其他處理事故人員所做之記錄資料，如有疑問時，應請其說明，如有誤載時，則應請其更正，以確保權益。

六、確保現場安全

於車後適當位置擺放警告標誌或於車後指揮來往人車，無關人員應請其離開或於路外安全處所等候。

現場處理 Q&A

發生酒駕車禍，家屬應該怎麼做?

車禍被害人受傷送醫或死亡，家屬接獲通知時間不定，大約在事故發生後數十分鐘至數小時間，家屬 接獲通知後，除有人趕赴醫院探視、照顧傷者外，至少應有一人攜帶攝影器材、紙筆及量尺儘速前往 車禍現場，依下列情形，視情況處理：

一、車禍現場正由警方處理時：

應注意處理員警是否已就下列三種重要跡證為完整之攝影、測繪(製作現場草圖)，如有疏漏或錯 誤可委婉請其補攝、補繪或更正。 現場跡證：車輛終止位置、輪跡、刮地痕跡、散落物、落土及油水漬等。 車體跡證：車輛肇事後之損壞程度、部位、形態、受力方向、車體尤其是底盤有無附著血跡、毛 髮、衣物纖維、灰塵拂拭痕跡等。 人體跡證：傷亡者受傷部位、程度、形狀、受力方向、形成原因及衣物受損情形、有無附著肇事車 輛之塗漆、機油、泥土、胎痕或其他可疑跡證。 前述三種重要跡證，可自行攝影存證。 現場草圖如與現場不符，經家屬要求更正而不予更正時可加註意見後簽字。 詳細記錄肇事者或目擊證人之年籍及陳述。

二、車禍現場已處理完畢時：

家屬應前往處理車禍之分駐(派出)所或交通分隊，瞭解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。

三、依(95)年 7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之『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』第十三條規定，警察機關不再發給當事人 『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』，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 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

(一)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『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』。

(二)於事故 7 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於事故３０日後得申請提供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。故依上述規定所申請之相關資 料，均得視為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閱覽相關文件：

車禍當事人或其家屬，為瞭解事故發生及處理情況可至處理單位閱讀有關資料，閱覽資料之範圍， 以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限，閱覽應在辦公室為之，不得 攜出或塗改增刪，其中現場圖部分可請求 複印交付，現場照片部分則得請求，以複印或備份方式交付，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自 行負擔。 — (八八)警署交字第 107483 號函。

五、二次蒐證：

夜間、雨天車禍現場蒐證需要較高之技術，現場蒐證容易產生疏漏，必要時家屬可利用白天或天晴 後進行二次蒐證。